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48號

原告 林珈葳即禾豐工程行

被告 旭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8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23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5日止之利息為1628元【計算式：79萬2390元 $\times$ （15/365） $\times$ 5%=16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萬4018元（計算式：79萬2390元+1628元=79萬40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
01 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高偉庭